

# 集宁师范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意见

(集师发〔2014〕65号)

各系(院、部)、部门:

课堂教学是指学校按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要求,组织教学内容和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并根据规定的时间表,由教师在教室内对全体学生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学活动。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对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我校教学工作不断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但在课堂教学中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个别教学部门课堂教学管理不规范、不严格;一些教师课堂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法手段死板,讲授随意性较大,教学效果差,不遵守教学纪律,迟到、缺课现象时有发生;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班容量设置不尽合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不健全,激励机制不完善;部分学生学风不正、不浓,缺乏远大理想,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习动力不足,纪律松弛,上课迟到、旷课、早退,考试作弊,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亟需引起全校上下高度重视。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端正教风和学风,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现就加强我校课堂教学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任务和要求。**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为重点,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 牢固树立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系(院、部)党政领导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教学工作,采取切实措施,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财力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要继续完善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听课制度,及时指导教学,研究问题,推进工作;教研室要认真开展教学研究,完善集体备课、同行听课制度,加大课程建设力度。要大力改进课堂教学基本条件,不断优化课堂教学环境,努力探索和建立课堂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机制,开创教学工作的新局面。

**(三) 以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的,认真设计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合理构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在课堂教学中,注重教学与科研的结合,营造自由探索的良好环境;注重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结合,促进学生心智协调健康发展;注重教与学的结合,增强课堂教学的互动性。要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专业实际,不断优化课堂教学内容。积极推动研究性教学,形式多样地引导学生学习发现、发明的理念和方法。从第一学年开始,基础性、理论性或前沿性比较强的课程的研讨课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10%,研讨课内容要围绕能够激励并开阔学生视野的主题进行,提供给学生在合作性环境中进行探索学习的机会。

**（四）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树立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的教学理念。教师要以满腔热情倾注于课堂教学，根据教学内容，针对学生实际，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注重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要重视科学知识形成过程中的思维方法训练，在更深层次上激发学生的学习自主性和创造性；要善于将讲授法与其他教学方法有机组合，提倡使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形成一个教与学互动的教学方法体系；要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开展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引进国内外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要努力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合理利用多媒体；要围绕主讲课程开发创新性的教学资料，打造精品课程；要鼓励和指导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五）加强教材建设，健全和完善教材质量评审、选用和监管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形成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教材的机制，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扩大新版教材使用比例；对教学内容相对稳定的基础课程，要按精品课程要求进行建设，并把精品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主体；各专业使用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80%。各教学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支持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根据教学需要编写讲义，支持有特色、高质量的讲义在多年使用的基础上正式出版，鼓励参与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规划教材的编写。坚决杜绝质量不高的自编教材、问题教材进入课堂。

####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规范**

**一是加强教师任职资格管理。**教师应当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方可上课；新进教师在正式授课前一般应按要求完成助课工作，且考核合格；调入教师及从其它岗位调配到教师岗位的教师应当经试讲合格，方可上岗；外聘教师应当经教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新开课教师应当提交经系（院、部）审核的课程教学大纲、讲义、教案及有关研究成果，经审核、试讲合格，报教务处批准，方可授课；获得任课资格不足三年的教师，系（院、部）要每学期对其教学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不合格者待岗培训，培训后仍不能胜任教学工作者，调离教学岗位。

**二是合理配备师资。**各系（院、部）要按照专业合理配备师资，逐步达到“一课两师”、“一师两课”的基本要求，不断优化教师队伍。

**三是合理分配教师教学任务。**各教学部门要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认真落实教师，要优先安排高职称教师、教学名师上课，合理安排教师周教学工作量和授课课程门数，既要完成教学任务，又要确保教学质量。

**四是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完整讲授一门课程。

**五是加强课后（课外）指导。**任课教师要依照教学大纲要求，给学生布置作业，认真批改，并进行登记，对不按要求认真完成作业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返回重做或要求补做，作业完成情况计入平时成绩；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答疑；要明确给学生指定中外文辅助教学参考书和参考资料，引导学生学习和探索。

**六是重视实验教学。**教师要根据专业发展的要求，编制实验、实习大纲和教学方案，经系（院、部）审核后实施；实验课教师在上实验课前一学期，应按大纲要求准备好实验材料或编写实验讲义及有关资料，认真设计实验，并进行试做；实验进行中，实验指导教师应当在场巡视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必要的纠正；实验结束后，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及时反馈给学生，并按时填写《实验教学日志》。

### **（七）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建立健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

任课教师要端正教风，严格按教学进程表和课程表的安排进行教学活动，按时上下课，认真备课、授课，规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及教学仪器设备；要注重仪态仪表，树立师德形象；要精心组织课堂教学，严格课堂考勤，认真填写《课堂教学日志》；上课时不准中途离开教室，不准接待客人，不准开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私自调课、停课或更换教学地点，因病因事需调课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因事调课要从严掌握；严禁教师在教学区吸烟，严禁教师工作时间饮酒。

各系（院、部）要严格执行课堂纪律，要通过批评教育与训诫，坚决杜绝教师迟到、早退，擅自停课、调课、提前结课的现象；认真解决课堂教学目标不明确，随意胡侃滥说的问题；认真解决备课敷衍塞责，课堂上照本宣科的弊病；认真解决几年一贯制教学内容陈旧的问题；认真解决不留或少留课后作业、不批改作业的问题；认真解决课堂上满堂灌、独角戏，教学方法手段老化的问题；认真解决个别教师课堂教学精力投入不足的问题；坚决杜绝并惩处考试过程中教师的违规行为。对治学不严谨、教风不端正，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要严格按照《集宁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教师要给予严惩。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严格按照本人课程表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旷课，不穿拖鞋、背心、超短裤（裙）进入教室；要尊敬教师，上课提问应先举手，得到教师同意后再提问，回答问题时必须起立；上课期间必须认真听讲，不得随意进出教室，不得在听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教室周围要保持肃静，不得大声喧哗；自觉保持教室内的清洁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不得乱丢纸屑、瓜壳、果皮及其它杂物，不得在教室就餐。

各班班主任要加强对学生的监督检查，教育学生按时上课，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各系（院、部）要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对经常旷课、迟到、早退学生要及时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各部门组织各类课外活动要尽可能不占用学生上课时间，学生不得误课参加课外活动；如确需占用上课时间，活动组织部门或教学部门必须提前报教务处办理调课或停课审批手续，审批调课、停课要从严掌握。未经批准调课、停课组织课外活动的，要追究活动组织者和教学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八）建立有效的课堂教学激励与评价机制，激发教师投入更多的精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把课堂教学效果作为教师绩效评价和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学生、教学督导评课制度，构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鼓励教师积极从事教学改革研究，对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奖励，对教学效果差或任期内教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晋升职称或继续聘用时实行一票否决制。

#### **（九）开展课堂教学总结与经验交流**

一是每个任课教师要在学期末课程结束后对本学期所承担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总结，包括所授课程教学过程中对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学生到课情况、考试情况、在教学过程中好的经验、存在的不足以及进一步改革的措施。

二是各系（院、部）要根据教师个人总结，结合本部门教学工作实际，对本部门学期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包括在课堂教学管理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在课堂教学管理方面的经验、存在的不足以及进一步改革的措施；组织召开教学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大会，推广优秀教学经验、表彰优秀教师，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是学校根据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对优秀的部门和教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对优秀的教学经验和做法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对存在问题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各教学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从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部门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创造性地贯彻本文件精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集宁师范学院

2014年11月14日